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86號

原　　告　陳彥嘉

被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秀珍

被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被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源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美玲

被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富聰

被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至善

被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鳳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育琳

被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雨英

追加被　告　洪千惠

000000000000000000

莊承諭

000000000000000000

劉紘伸
王聖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宋柏勳
000000000000000000
曾鈺鈴
林旻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本院就被告等7人部分，不經言詞辯論，就追加被告等7人部分於民國112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追加被告洪千惠、莊承諭、劉紘伸、王聖富、宋柏勳、曾鈺鈴、林旻彥應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元、新臺幣5萬2000元、新臺幣4萬元、新臺幣9萬元、新臺幣8萬5579元、新臺幣3萬元、新臺幣1萬2900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追加被告洪千惠負擔百分之12，由追加被告莊承諭負擔百分之3，由追加被告劉紘伸負擔百分之2，由追加被告王聖富負擔百分之6，由追加被告宋柏勳負擔百分之5，由追加被告曾鈺鈴負擔百分之2，由追加被告林旻彥負擔百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對象中之關於被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化成路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興泰山分公司部分，因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化成路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全興泰山分公司，觀諸原告所提之證據及探究原告之真意，原告應是以位於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上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源分公司，及位於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上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分公司為起訴對象；另就關於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分公司部分，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無中正分公司，且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位於中正路上的分公司眾多，無法特定原告就以何分公司為起訴對象，然探究原告之真意，應認其是以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為起訴對象，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亦有明定。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等7人合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萬6600元（見本院卷一第13頁）。嗣於訴訟審理中，分別為：

㈠於民國111年6月20日以書狀追加吳麗玉、陳靖玟、洪千惠、莊承諭、劉紘伸、王聖富、宋柏勳、曾鈺鈴、林旻彥、濱邊健等10人為被告，請求其等應分別給付原告16萬元、7萬1700元、18萬元、5萬2000元、4萬元、9萬元、8萬5579元、3萬元、1萬2900元、3萬元，合計共75萬2179元（見本院卷一第143至279頁）。核原告此追加被告之請求，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㈡於111年11月7日以書狀撤回對追加被告吳麗玉、濱邊健等2人之訴訟（見本院卷二第55頁）；於112年6月1日以言詞撤回對追加被告陳靖玟之訴訟（見本院卷二第322頁）。核撤

回吳麗玉、濱邊健部分，因其等尚未曾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反面解釋，得不經其等之同意，原告此部分撤回請求，應以准許。至撤回陳靖玟部分，雖陳靖玟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惟於收受原告對其撤回起訴之本院通知函文，未於10內提出異議，揆諸首揭規定，視為同意撤回。是吳麗玉、濱邊健、陳靖玟等3人已因原告撤回而脫離本件訴訟。

三、又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該條項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對被告等7人請求合計應給付73萬6600元部分，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理由詳如下述），為顯無理由，且無從補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行言詞辯論程序。

四、另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監所之當事人已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者，法院自不必於期日借提該當事人。查追加被告莊承諭現於法務部○○○○○○○執行中、追加被告王聖富現於法務部○○○○○○○○○○○○○執行中，其等均前已具狀表明捨棄到庭辯論（見本院卷二第132-3、141、247、255、386頁），復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追加被告洪千惠、劉紘伸、宋柏勳、曾鈺鈴、林旻彥等5人均經合法通知，亦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遭不詳人士詐騙（PDK詐騙平台名為KELLY之女子為關係人），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且因附表編號3、5、6、7款項流向之帳戶分別為洪千惠、莊承諭、劉紘伸、王聖富所有，又原告另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ATM轉帳3萬元、2萬元，及以第一商業銀行ATM轉帳1萬元至王聖富之帳戶內、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匯款8萬5579元至宋柏勳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帳戶、至新光商業銀行新莊分行臨櫃匯款1萬2900元至林旻彥所有之新光商業銀行松竹分行帳戶、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ATM轉帳3萬元至曾鈺鈴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新市分行帳戶，因被告等7人及追加被告等7人均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聲明請求：㈠被告等7人合計應給付原告73萬6600元。㈡洪千惠、莊承諭、劉紘伸、王聖富、宋柏勳、曾鈺鈴、林旻彥應分別給付原告18萬元、5萬2000元、4萬元、9萬元、8萬5579元、3萬元、1萬2900元。

二、追加被告等7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請求被告等7人合計給付原告73萬6600元部分：

原告主張遭不詳人士詐騙（PDK詐騙平台名為KELLY之女子為關係人），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則原告交付款項之原因顯係因PDK詐騙平台成員施行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其交付對象應為PDK詐騙平台成員，交付之結果係對於PDK詐騙平台成員之財產有所增益，非對被告等7人之財產有所增益。原告未具體說明被告等7人有因其交付款項之行為而有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是原告主張被告等7人應對其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云云，顯然不符合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要件，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當屬無據。

㈡關於請求洪千惠、莊承諭、劉紘伸、王聖富、宋柏勳、曾鈺鈴、林旻彥分別給付原告18萬元、5萬2000元、4萬元、9萬元、8萬5579元、3萬元、1萬2900元部分：

1.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憑條、ATM轉帳單據（見本院卷一第295、297、301、303、315、317、321、323、327、329、333、335、339、341、345、347、351、353、357、359、369、371頁），並有本院函調劉紘伸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林旻彥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曾鈺鈴於華南商業銀行、洪千惠於永豐商業銀行、王聖富於國泰商業銀行、莊承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宋柏勳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之歷史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428、446、483頁、本院卷二第154、159、160、162、230、235頁）查閱屬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而對受損人不具有取得利益之正當性，即可認為受損與受益間之損益變動具有因果關係而無法律上原因。倘受益人主張其有取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即應由受益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0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受益人之受有利益，若非出於給付者之意思導致他方受有利益，應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19號判決意旨參照）。

3.經查，原告與追加被告等7人間原無債權債務關係，原告主

張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將18萬元、5萬2000元、4萬元、9萬元、8萬5579元、3萬元、1萬2900元等款項以匯款或ATM轉帳方式轉匯至洪千惠、莊承諭、劉紘伸、王聖富、宋柏勳、曾鈺鈴、林旻彥之帳戶內，則原告並非有意識地基於一定目的而增益追加被告等7人之財產，追加被告等7人之受領顯非以給付方式取得財產利益，致原告受損害，核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而追加被告等7人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舉證證明受有上開款項之法律上原因，或證明其等具有保有上開款項利益之正當性，復審酌原告所提於匯款或ATM轉帳前後之LINE對話紀錄，確有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交友急需金錢協助、投資獲利云云騙取金錢之交談內容，堪認原告主張追加被告等7人受領原告轉匯上開款項之金錢利益，並非基於正當交易目的，而無法律上原因，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等語為可採，原告主張追加被告等7人就所取得上開款項係屬不當得利，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7人應合計給付原告73萬6600元，為顯無理由，且無從補正，應逕予駁回；請求洪千惠、莊承諭、劉紘伸、王聖富、宋柏勳、曾鈺鈴、林旻彥應分別給付原告18萬元、5萬2000元、4萬元、9萬元、8萬5579元、3萬元、1萬29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原告獲勝訴判決部分，因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爰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

附表：

編號	交付款項方式	款項金額（新臺幣）	款項流向
1	至第一商業銀行泰山	16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

	分行臨櫃匯款		雄分行帳戶
2	至玉山商業銀行臨櫃匯款	7萬1700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信義分行帳戶
3	至永豐商業銀行思源分行臨櫃匯款	18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戶
4	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泰分行臨櫃匯款	2萬元	彰化商業銀行中和分行帳戶
5	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ATM轉帳	5萬2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帳戶
6	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丹鳳分行臨櫃匯款	4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帳戶
7	以彰化商業銀行ATM轉帳	3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泰分行帳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曾惠雅